

标段(包)编号：22-CNCCC-HW-GK-3397/01
 标段(包)名称：海油工程渤中 19-6 气田板式换热器(重新招标)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 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 标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供应 商行为 分析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 MAC 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投 标有 效期	投标有效期：120 天。
	★投 标保 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资质要求（需要公开的信息）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期内的板式换热器产品安全注册 A3 等级证。投标时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业绩要求 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业绩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国境内的石油化工项目中须具有一项板式热交换器（板片为钛材且单台换热面积不低于 200 平米）的合同业绩。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要求 2	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项目名称、装置名称、货物名称、供货数量、设备型号、板式换热器技术要求和到货验收证明材料（收货单据、验收单、入库单、发票等其中一项）。如果合同内容本身不能涵盖以上内容的或者无法提供到货验收证明材料的，需在投标文件中进一步提供其他支持材料的复印件（如国内用户使用证明、调试验收报告等），以证明投标所提供的业绩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未体现上述信息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所列任一内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资质要求评审项公开	未按要求在开标阶段进行公开的资质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评标阶段只评审开标阶段已公开的业绩内容，对在开标环节未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即使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也不认可并不再进行评审。
		★业绩要求评审项公开	未按要求在开标阶段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评标阶段只评审开标阶段已公开的业绩内容，对在开标环节未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即使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也不认可并不再进行评审。
		★投标主体要求	投标人应为板式换热器制造商或者集成商，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2.1.3	响应	★商务响应评审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三年(2019-2021年)审计报告及相应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原件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三年的,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以来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企业介绍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企业介绍,至少包括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企业近三年(2019~2021年)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企业性质、企业规模、所属公司或集团、企业资质、公司人员数量及构成、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实验检测设备清单、主要经营设施、执行合同情况、对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等。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到货
★交货期	延期超过4周,其投标将被拒绝
★交货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工业区渤海26路特种设备分公司
★付款条件和方法 1	1) 合同总价的【95】%: 卖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期将合同货物运到买方指定地点,并将合同规定的全部文件、证书交至买方后,买方对数量和外观瑕疵进行验收,经买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45日】内付清;
★付款条件和方法 2	2) 合同总价的【5】%: 货物在质保期内运转正常,无质量问题,质保期结束后【45日】内付清。 注:付款须符合本购货合同的其他条件。(卖方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出具人民币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为13%)
★报价方式	货到现场价,本合同总价均包含但不限于标的产品的加工制作费、劳务费、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增值税、专用工具费、调试备件费、两年备件及专用工具费、检验费、安装调试费、赶工费、培训费、清关费、取证费、调试费、服务等所有费用
★价格固定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增值税税率为13%。
★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或补充报价。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投标货币	人民币

★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律和 仲裁	适用中国法律，由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纠纷
★现场核 查	招标人有权对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产品制造商进行现场核查，投标人须承诺配合招标人组织的现场核查，是否进行考察由招标人进行确定。招标人保留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核查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真实性的权利。
★质保期	材料/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合同有 效期	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后终止。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协议项下关于保证、质保、责任、争议解决及其他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一般商 务条款偏 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商务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含合同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条款，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超过 3 项（不包含 3 项），视为商务评议不合格。注：合同条款每一条（如第一章 6.1）记为一项偏离。
★技术响 应性评审	
★设计参 数	功率 5000kW(每台)； 热/冷设计压力：1200 kPaG /1200kPaG； 热/冷侧设计温度：70℃/70℃。
★热侧与 冷侧最大 压降	≤100kPaG。
★设计裕 量	≥20%。
★材质	满足数据表要求。
★第三方 证书	所有板式换热器应适用于海洋石油天然气固定平台，并且应由投标厂家完成检验、测试，取得经由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C000S0）授权、认可的任一船级社颁发的 B 类产品检验证书，承诺证书随货提供。这些船级社有：ABS、DNV、BV、Lloyd’ s 和 CCS。
★供货范 围	满足招标文件 BZ19-6QT13-2(5)(SK)-MAL-MA-0521 第三条要求。

	设计寿命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且适用于海洋环境，设计寿命为25年。
	板片要求	板片厚度需 $\geq 0.6\text{mm}$ ，板式换热器密封垫材质为NBRP(丁腈橡胶)；每张板片上的密封垫片必须是完整的一根，不得拼接；垫片需密封可靠、保证密封的压缩量、清洗检修方便。
	密封垫要求	封垫材质为NBRP(丁腈橡胶)；每张板片上的密封垫片必须是完整的一根，不得拼接；垫片需密封可靠、保证密封的压缩量、清洗检修方便。
	板片拆装要求	应在上导杆与板片连接处设置滚动机构。
	设备尺寸限制(mm)	3500mm (L) \times 1000mm (W) \times 3500mm (H)。
	无石棉要求	所有元件不得含有石棉材料，并随货提供无石棉声明。
	设备涂装	按规格书 DD-SPC-WHPD-CC-1001 要求执行。
	启动及调试备件	供货时单独装箱并提供清单。
	一年备件	供货时单独装箱并提供清单。
	专用工具	供货时单独装箱并提供清单。
	服务	安装指导、调试以及售后。
	完工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 BZ19-6QT13-2(5)(SK)-MAL-MA-0521 第三条要求。
	要求提供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板式换热器性能描述、图纸及数据表、计算书（板式换热器强度校核计算书、换热计算书）、设计图纸、酸洗程序、安装要求、检测报告、试验报告、材质证书、产品合格证、操维手册、第三方证书及产品质量证明书等。
	其他要求	详见技术文件 BZ19-6QT13-2(5)(SK)-MAL-MA-0521 第五、六、七、八、九条要求。
	★一般技术条款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外，未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均为一般技术条款，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超过3项（不含3项），视为技术评议不合格。
条款号	价格调整因素	价格调整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价格算术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修正计算错误，修正后的价格将作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含增值税价与不含增值税价和增值税率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以不含增值税投标分项报价内容为准（增值税税率保持不变）并修正含增值税价格。投标总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
2.2	详细评审标准	缺漏项偏离调整	投标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

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